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监测和土地卫片图斑监测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采 购 编 号：乐采购招标-2026-13

征 集 人：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征集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监测和土地卫片图斑监测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监测和土地卫片图斑监测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乐采购招标-2026-13

三、预算金额：500000.00元**（最高限价150元/综合图斑固定单价）**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3家测绘咨询机构提供测绘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及征集人要求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5、服务地点：南乐县境内

6、标包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并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不少于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劳务）协议)；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4、本次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八、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征集文件。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CA证书下载征集文件。

4.售价：0元。

九、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征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2、下载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唯一途径。

3、响应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6、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ccgp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53056900818170&channelCode=H701001。

十三、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南乐县城关镇昌州西路70号

联系人：李献玲

联系方式：17539330328

2.征集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7539388213

3.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路83号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11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　　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南乐县城关镇昌州西路70号 联 系 人：李献玲 联系方式：17539330328
1.1.3	征集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 联 系 人：刘帅 联系方式：17539388213
1.1.4	项目名称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监测和土地卫片图斑监测采购项目
1.1.5	采购内容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家测绘咨询机构提供测绘服务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150元/综合图斑固定单价** 综合图斑包含：国家下发图斑、自主提取图斑、日常变更图斑；服务范围涵盖年度综合监测、卫片图斑暨国土变更调查全套内外业工作、举证、数据库建设、成果编制、各级核查整改、成果汇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本单价为全费用包干单价，包含完成对应图斑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资料、检测、税费、整改、验收、质保等为全费用包干单价，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1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1.3.2	服务地点	南乐县境内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及征集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并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不少于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劳务）协议)；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4、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征集文件澄清或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

	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供应商自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填报综合图斑固定单价(**报价均已包含税金，为全费用包干单价**)。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其自身成本，恶意低价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经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后，以全部有效入围供应商所报综合图斑固定单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及后续服务合同的统一成交价格，第二阶段任务结算统一执行该最低成交单价。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投标费率。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2、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到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入围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入围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入围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

	书证件要求	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6.1.2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3家测绘咨询机构提供测绘服务。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之规定，对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评分由低到高顺序先进行20%予以淘汰，若出现小数，采用向上舍入法（非四舍五入和取整，小数部分按1计算），予淘汰后剩余供应商高于入围供应商上限时，按照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取到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其余全部淘汰；当予淘汰后剩余供应商等于或少于入围供应商上限时，全部入围。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0.2	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形式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开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

		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3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征集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3.5	第二阶选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直接选定**
13.6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供应商缴纳，金额按照每家入围供应商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进行收取； 2、交纳时间：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交纳。
13.8	其他	征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征集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 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 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征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及评标；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服务方案；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单价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采用测绘服务综合单价报价，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各分项测绘综合单价，作为第二阶段签订采购合同的结算单价依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第一阶段响应总报价为各分项综合单价对应预估工作量合价累计之和，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分项合价累计不一致的，以分项合价累计数修正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的，视为该项测绘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综合单价内，结算不再另行追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步修改分项报价表相应综合单价及合价，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有关要求，结算按验收合格实际测绘工作量据实结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入围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入围保证金。

3.4 入围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入围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入围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入围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入围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入围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入围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围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入围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3.5.1—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9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供应商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征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征集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入围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7.5.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

7.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7.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授予框架协议

8.1 定标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2 入围结果公告

8.2.1 征集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2.2 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8.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3.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入围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框架协议

8.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8.5.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8.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8.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8.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8.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8 采购资金的支付

征集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9 履约验收

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10 中标无效**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征集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9.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9.3.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9.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3.6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3.7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8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9.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9.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9.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质疑与投诉

1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1-5条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可不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征集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经核验无误后，由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 ”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响应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6.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 ”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明：异常低价是指：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

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征集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征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5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项规定
6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10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15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35分）	企业业绩（15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测绘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仅提供中标通知书未附合同，或合同缺关键页的，不予计分，否则不得分。
	测绘机构人其他资格证书(13分)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2、拟派人员中，具备测绘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满5人（含5人）得8分，最高得8分，测绘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满足5人以下、3人以上（含3人）得5分，测绘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满足3人以下、1人以上（含1人）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不少于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劳务）协议，否则不得分。外聘兼职人员、退休返聘但无法提供与本单位聘用关系证明的，不计入本单位技术人员；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服务响应时间(7分)	根据企业注册地点或固定办公场所，能保证接到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完成接洽并开展工作的，得7分；能保证接到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完成接洽并开展工作的，得4分；能保证接到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完成接洽并开展工作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50分）	企业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20分)	（1）企业组织机构（5分） 1.提供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明确标注项目负责人、外业调查组、内业建库组、数据质检组、保密管理岗位，并逐一列明各岗位职责得5分； 2.提供组织机构框架图，但岗位设置不全（缺少上述至少1类岗位）或岗位职责描述简略得3分； 3.仅提供简单框架图，未标注岗位及岗位职责得1分。 4.缺项或不满足此项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2）质量内部控制体系（5分） 1.提供质量内部控制体系文件，明确三级检查（作业员自查、互检、专职质检）流程、质量责任划分、不合格成果处置办法，并针对图斑举证、数据库等测绘成果设置具体检查项得5分； 2.提供质量内控体系文件，但未明确三级检查流程或质量责任划分，或未针对本项目测绘成果设置检查项得3分； 3.仅简单陈述有质量体系，未提供文件或要素不完整得1分；

		4.缺项或不满足此项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5分） 1.提供包括人员管理、外业安全、数据管理、仪器设备管理、涉密数据管理在内的内控制度文本，各项制度内容完整、可操作得5分； 2.提供内控制度，但制度类别不齐全（缺至少1类）或内容笼统、可操作性差得3分； 3.仅提供部分制度或内容空泛得1分。 4.缺项或不满足此项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5分） 1.提供从任务接收、底图制作、外业举证、内业建库、质量检查到成果提交的完整工作流程图，各环节责任部门、完成时限、输出成果明确得5分； 2.供提供工作流程但不完整（缺环节）或环节责任、时限未明确得3分； 3.仅简单描述流程，未成图或要素不全得1分。 4.缺项或不满足此项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分）	(1)项目人员安排及机构职责安排（5分） 1.明确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清单（姓名、职称、拟任岗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业、内业、质检岗位设置与职责清晰，人员与项目阶段相匹配得5分； 2.提供人员清单但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人员配置与项目阶段未对应得3分； 3.仅笼统说明有人员，未提供清单或职责得1分； 4.缺项或不满足此项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2)确保项目质量措施安排（5分） 1.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图斑外业举证准确性控制、数据库质量检查、成果自检流程、配合省市级核查整改的具体安排得5分； 2.提出质量措施但未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或缺少核查配合安排得3分； 3.仅泛泛描述质量要求，无具体措施得1分。 4.缺项或不满足此项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3)确保项目工期的措施安排（5分） 1.结合本项目年度变更调查时间节点（年度标准时点、外业、建库、上报核查）编制分阶段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完成时间，并提出进度保障和赶工措施得5分； 2.有进度计划但未结合年度时间节点，或缺少赶工、保障措施得3分； 3.仅简单说明能按期完成，无进度安排得1分。 4.缺项或不满足此项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4)确保项目安全的措施安排（5分） 1.提出外业作业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野外作业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明确安全责任人得5分； 2.有安全措施但较笼统，或缺少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得3分； 3.仅简单提及安全生产要求得1分。 4.缺项或不满足此项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5)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5分） 1.明确测绘成果（图斑数据、数据库、矢量成果）的存储、备份、交接管理流程，提出涉密数据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责任书签订等具体措施得5分； 2.有成果管理和保密措施但未针对涉密测绘数据，或措施不具体得3

		分； 3.仅简单提及成果归档、保密要求得1分。 4.缺项或不满足此项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6)项目后续服务措施（5分） 1.确定本项目后续服务内容，包括年度内因国家、省、市核查反馈问题的免费修改完善、成果数据更新维护、技术咨询响应时限等具体安排得5分； 2.有后续服务承诺但内容笼统，未明确响应时限或修改完善范围得3分； 3.仅简单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得1分。 4.缺项或不满足此项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合同为准）

甲方（征集人）：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南乐县城关镇昌州西路70号

联系人：李献玲　　联系电话：17539330328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乙方为年度综合监测、卫片图斑暨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测绘服务机构入围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项目”指甲方年度综合监测、卫片图斑暨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1.2　“征集文件”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监测和土地卫片图斑监测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3　“响应文件”指乙方针对征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资格材料及入围确认相关文件。

1.4　“框架协议”指双方签订的本框架协议及其全部附件，是甲方开展第二阶段成交确定、下达任务、订立具体服务任务单的依据。

1.5　“任务单”指甲方在框架协议项下就单次测绘工作下达的书面委托，为本框架协议的执行附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综合图斑固定单价”指乙方在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填报，覆盖单宗图斑全部约定工作内容的全费用包干含税结算单价。

1.7“有效图斑”指经外业调查举证、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最终纳入国土调查数据库入库确认的图斑；作废图斑、重复图斑不计入有效图斑。

第二条　框架协议性质与适用对象

2.1本协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适用对象为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2.2甲方采购本项目测绘服务，在本协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范围内，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下达具体任务单。

2.3本协议不承诺乙方享有任何最低业务量、保底图斑数量或固定采购金额；第二阶段具体任务以甲方实际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3.1乙方根据甲方下达任务单载明的业务需求，提供以下测绘技术服务：

（一）制作调查工作底图。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结合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取的综合监测图斑，叠加在部、省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数据、棚架和浅根系种植摸排工作数据、推堆土单独图层摸排工作数据、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及其他有关各类监测监管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地块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二）开展实地调查。以规定标准时点为基准，对调查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变化信息，通过相关平台进行逐图斑外业调查举证和信息填报工作，并根据上级平台审核反馈的各类问题补充调查和举证，调查举证要求与日常变更调查要求一致。

（三）权属信息更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权属信息以确权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根据确权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结果，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相关权属信息更新工作。

（四）年度国土调查数据更新。按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标准等，基于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集中调查成果，结合权属信息更新等成果，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等成果更新。

（五）数据分析工作。按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对形成的各类数据库及管理信息进行套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和详细表格，实时推送甲方及各管理部门。

（六）省级集中核查。按照市局、省厅统一工作安排，参与省厅核查组组织的数据库交叉互查，并按要求完成成果上报。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主要工作依据

4.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核查和甲方质量检查。

4.2主要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等发布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相关通知、实施方案和技术要求。

4.3乙方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外业举证成果、数据库成果、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各类统计汇总表、成果报告、任务单要求的其他附属资料。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5.1本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2年。

5.2协议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需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不自动续期。

第六条　成交价格与结算方式

6.1本项目第一阶段由供应商在最高限价内自主填报综合图斑固定单价，报价均为含税全费用包干单价，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自身成本，恶意低价响应作无效处理。经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取全部有效入围供应商所报综合图斑固定单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本框架协议所有入围供应商统一成交单价，在框架协议2年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人工、物价、税费、政策调整调价。综合图斑固定成交单价，已覆盖单宗有效图斑全部工作内容：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外业实地调查举证、信息填报、上级核查反馈补充整改、权属信息更新、数据库更新建库、套合数据分析统计、报表及成果报告编制、省级集中交叉核查配合，以及人员、设备、交通、外业安全、技术管理、利润、风险费用、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无法并入图斑综合作业的专项辅助技术工作不在本次报价范围，若征集人确需实施，另行下达书面任务委托单，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6.2单批次任务结算价款＝经甲方验收合格、上级核查确认的有效图斑数量 × 综合图斑平均成交单价 +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专项工日数量 × 专项工日平均成交单

价。重复图斑、作废图斑不计入结算数量，有效图斑数量以国土调查云平台上报记录、最终入库数据库图斑清单为准。

6.3本协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仅完成入围评审并计算确定统一平均成交单价，征集人不承诺保底图斑数量、最低业务量或固定采购金额；第二阶段按甲方实际下达任务单开展作业，最终按验收合格实际有效图斑数量据实结算。

6.4任务单范围内常规图斑工作内容缺漏项的，视为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图斑平均成交单价之内，结算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6.5如遇国家、河南省技术规程发生重大调整，原有工作内容出现实质性根本性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计价方式。

第七条　第二阶段采购与任务下达

7.1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甲方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按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执行。

7.2甲方按实际业务需求向乙方下达书面任务单，载明服务内容、预估图斑数量、完成时限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在任务单要求的响应时间内书面确认并开展服务。

7.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下达的合理任务、逾期不确认任务单的，按本协议第十七条清退规则处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与付款时限

9.1单批次任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该批次对应款项；受财政拨付程序影响，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9.2甲方不得以省级、市级核查等第三方审批、审核程序作为拒绝或迟延支付款项的理由。因上级核查反馈需整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完善；整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整改完成后甲方仍应按前款期限支付对应款项。

9.3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发票与付款前提

10.1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经确认的成果交付单、验收书、有效图斑确认清单及合法有效发票等付款资料，资料齐全且经甲方确认后启动付款流程。

10.2对未验收、存在争议、尚未整改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款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抵扣或扣减。

第十一条　验收

11.1每批次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成果，甲方按征集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书，并同步确认本批次有效图斑数量。

11.2验收书应载明各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委托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成果交付与知识产权

12.1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含数据库、图斑数据、矢量成果、报告等）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成果涉及的涉密数据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测绘成果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12.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保密

13.1双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涉密测绘数据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2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到期而解除。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4.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2甲方应为乙方必要的实地调查提供协调配合。

14.3乙方应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测绘资质、专业人员、设备及技术能力，不得擅自分包、转包；确需分包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14.4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人员薪酬、社保、外业安全管理和劳动争议责任，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违约金

15.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该批次合同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依法赔偿。

15.2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协议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

15.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5.4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数据泄密、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的责任，不受本协议违约金限额限制，应依法全额承担。

第十六条　免责事由

16.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相应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入围供应商清退与补充

17.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存在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拒绝甲方下达的合理任务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乙方资质、主体信息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报备的；

（七）违反测绘成果保密管理规定，造成涉密数据泄露的。

17.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的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17.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可以按原征集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遵守本协议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南乐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9.1双方确认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有效通知与送达方式；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20.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本协议与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征集文件为准；征集文件未明确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年度综合监测、卫片图斑暨国土变更调查测绘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为规范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卫片监测、自然资源动态监管工作，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择优确定3家测绘服务机构作为入库入围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征集人实际业务，通过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方式分配作业任务，开展全县综合监测、卫片图斑核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分析、省级核查配合等测绘技术服务。

二、采购总体要求

1.采购内容：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测绘咨询机构入库备选单位3家，提供年度综合监测、卫片图斑暨国土变更调查测绘技术服务。

2.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4.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南乐县全域）。

6.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及征集人要求。

7.入围家数：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本项目计划入围3家测绘咨询机构入库，本次征集淘汰率不低于20%。经评审，若通过资格及实质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但合格供应商数量不少于2家，评标委员会论证认为剩余供应商仍具备充分竞争性、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本项目可继续评审，按评审得分择优确定入围供应商。

8.报价方式：综合图斑固定全费用包干单价为主，协议2年有效期内单价均固定不变，不因人工、物价、税费调整调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结算方式：1.本项目综合图斑费用，以经评审全部有效入围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统一结算单价，该单价为含税全费用包干价，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人工、物价、税费、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价。

2.专项辅助技术工作不在本次报价范围，若征集人确需实施，另行下达书面任务委托单，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3.结算依据：征集人下达的任务委托单、最终验收合格成果文件、双方确认的有效图斑工作量确认单。

4.每批次测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及完整结算资料，征集人完成工作量审核，按本框架协议约定单价办理费用结算。

***三、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年度综合监测、卫片图斑暨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测绘服务，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人业务需求，提供以下测绘技术服务：

（一）制作调查工作底图。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结合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取的综合监测图斑，叠加部、省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数据、棚架和浅根系种植摸排工作数据、推堆土单独图层摸排工作数据、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及其他各类监测监管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地块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二）开展实地调查。以规定标准时点为基准，对调查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变化信息，通过相关平台逐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和信息填报，并根据上级平台审核反馈各类问题补充调查和举证，调查举证要求与日常变更调查要求一致。

（三）权属信息更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权属信息以确权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根据确权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结果，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相关权属信息更新工作。

（四）年度国土调查数据更新。按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标准等，基于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底集中调查成果，结合权属信息更新等成果，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等成果更新。

（五）数据分析工作。按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对形成的各类数据库及管理信息进行套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和详细表格，实时推送征集人及各管理部门。

（六）省级集中核查。按照市局、省厅统一工作安排，参与省厅核查组组织的数据库交叉互查，并按要求完成成果上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录

一、响应函及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1.1 响应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提供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服务方案；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综合图斑固定单价 （元/综合图斑）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含税，全费用包干。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请提供11位手机号码）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3.5.2-3.5.9项。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3.5.1 —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服务方案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ﴞ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 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